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从事云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紫光云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为紫光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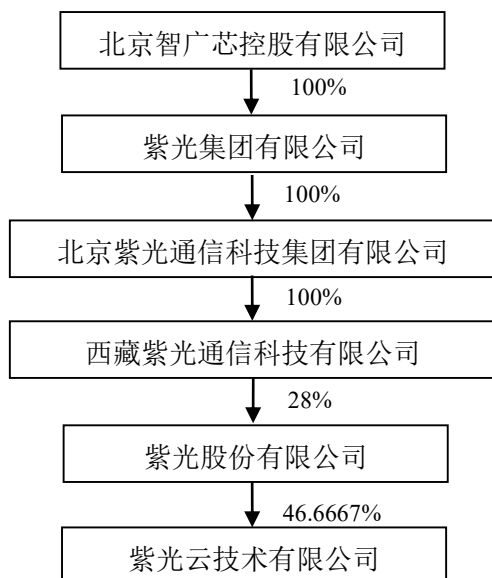
2、公司拟为紫光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公司拟为紫光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云为公司持股 46.6667%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汇祥道 399 号 6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燕平，主要从事云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开发等，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46.66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紫光海河云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9.7619%股权；天津紫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7.8571%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5714%股权；共青城旭诺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1429%股权。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2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5 亿元（银行贷款 2.37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5.6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08 亿元，利润总额为-2.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5 亿元（银行贷款 4.2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4.34 亿元；2024 年 1 月-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73 亿元，利润总额为-1.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 亿元。

截至目前，紫光云无对外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2 亿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和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云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紫光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紫光云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云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8,900 万元及 90,3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5.78%。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8,000 万元及 80,700 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1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紫光云 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